

荃灣區議會第九次（六／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鑽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列席者：

劉陳淑珍女士, JP

張岱楨先生, JP

梁家樂先生

陳華添先生

陳媚珮女士

馬慶國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候任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荃灣） 香港警務處

吳家謙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林嘉芬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李萃珍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鄭偉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蕭壽澄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譚奇光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林翠玲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佩詩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區載佳先生, JP	署長 屋宇署
陳天麟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 屋宇署

為討論第 4 項議程：

黎國輝先生	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鐵路拓展處 路政署
譚錦儀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5 項議程：

張家亮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國強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部 渠務署

為討論第 7 項議程：

鍾志信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路政署
余鎮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劉志和先生	工程師／特別職務／橋樑及結構部 路政署

為討論第 8 項議程：

鍾志信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路政署
余鎮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劉志和先生	工程師／特別職務／橋樑及結構部 路政署
黃禮文先生	署理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為討論第 9 項議程：

潘國忠先生	高級工程師／緩減噪音／主要工程管理處 路政署
林文光先生	維修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九次會議。主席表示，劉陳淑珍女士將於四月二日調往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張岱楨先生將於四月三日代替陳女士出任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張先生加入政府工作逾 15 年，現任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主要負責綜援、生果金及安老事務。張先生經驗豐富，相信定會與荃灣區議會合作愉快，共同建設一個更美好的荃灣社區。主席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陳媚珮女士，她暫代嘉宏禮總警司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太平紳士稍後需出席另一會議，因此會先行討論第 3 項議程。

（按：張浩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II 第 3 項議程：屋宇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3. 主席介紹是次到訪荃灣區議會會議的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先生及高級屋宇測量師陳天麟先生。

4. 區載佳先生表示：

(1) 屋宇署的職責主要是執行《建築物條例》，監管私人樓宇及相關建築工程，推廣樓宇安全、釐定及施行安全、衛生及環境方面的建築標準，以改善建築環境的質素。在新建樓宇方面，該署負責審核及批准建築圖則，在工程進行期間執行監察，作地盤安全審查，在新樓宇落成後發出入伙紙。在現存樓宇方面，該署負責採取執法行動，減少因僭建物和廣告招牌造成的危險和滋擾，推廣妥善維修和保養樓宇、排水管及斜坡的工作。在清拆僭建物和推行樓宇維修方面，該署會以雙管齊下方式進行下列工作：

(i) 就有關的投訴和舉報進行視察調查。政府於二零零一年經廣泛諮詢後訂定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對於新建的或對生命財產構成明顯威脅的項目優先處理，以採取執法行動及發出清拆令。對於不屬優先執法的項目（例如一些沒有危險及不阻礙走火通道的天台或平台僭建物）則會發出“警告通知”，並經土地註冊處把有關項目登記於業權上，其餘的項目則暫緩執法；以及

(ii) 每年在各區揀選約 1 000 幢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執法行動，清拆外牆僭建物，以及樓宇公用部分影響安全的僭建物，如樓宇外牆及其他公用部分或排水管有破損或欠妥的地方，亦會同時發出修葺令，規定業主進行維修。自二零零一年至今，荃灣區已有約 450 幢私人樓宇被選為目標樓宇，並進行了上述大規模執法行動；

(2) 招牌方面，該署每年會清拆千多個危險或棄置招牌。此外，該署亦會清拆大型的違例僭建招牌。該署是循序按招牌大小進行清拆工作，現階段重點清拆面積大於 20 平方米的大型僭建招牌。該署今年獲得特別撥款，以供進行為期一年的特別行動，可額外清拆 5 000 個棄置招牌，此舉不但可增加就業機會，

亦有助改善樓宇安全和市容。該署已邀請各區區議員、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委員會，以及各區消防安全大使協助提供各區的棄置招牌資料，以便執法。他藉此機會感謝各區議員的協助；

- (3) 自去年灣仔舖面裝飾塌下事件後，該署已去信各區地下商舖業主及經營者，籲請他們注意舖面裝飾的安全，並作定時檢查及維修保養。該署亦已展開一項特別行動，巡查各區人流密集的步行街商舖的舖面裝飾，要求業主或經營者委聘認可人士進行檢核，以證安全，否則便會採取執法行動，命令清拆；
- (4) 為改善樓宇安全和增加就業，財政司司長已宣布政府會與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和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合作，以 10 億元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樓宇更新大行動”，透過提供津貼和技術支援，協助約 1 000 幢樓齡逾 30 年的舊樓進行維修。在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後，計劃便可實施，預計可於五月推出；
- (5) 展望將來，該署會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簡化審批程序，以方便業主合法地進行小型工程，尤其是家居式小型工程，如冷氣機架，晾衣架和輕質窗簷等。修訂條例已經通過，現正待立法會審議有關的規例，預計可於明年初全面實施；以及
- (6) 該署亦正草擬法案，以推行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預計二零一一年推行，屆時樓宇安全可望進一步改善。

5. 蔡成火議員表示，很多樓齡超過 20 年的樓宇日久失修，造成紙皮石及窗戶鬆脫，部分業主又不願意集資進行維修工程，他建議“樓宇更新大行動”接納樓齡 20 年或以上的樓宇申請。此外，他查詢離地搭建的天台屋是否合法。

6. 趙葭甫議員表示，荃灣新村街在二零零零年發生火警後，很多違例建築物已遭清拆，他請屋宇署加緊清拆尚餘的違例建築物，並考慮綠化已清拆違例建築物的天台。此外，部分唐樓住戶因其鐵閘或木門殘舊鬆脫阻塞走火通道而被要求維修，他們希望有關方面能在經濟上提供協助。他亦希望該署能簡化檢驗滲水的程序，協助住戶溝通，以便盡快解決問題。

7. 王銳德議員表示，部分樓宇在落成後半年便出現滲水、紙皮石剝落、鋁窗墜下等情況，他質疑這些是建築質素的問題，並請屋宇署提高樓宇的建築標準。他歡迎即將推出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此外，他建議屋宇署設立數碼資料庫，方便市民查閱。

8. 陳偉明議員感謝屋宇署過去在荃灣區的工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亦讚賞荃灣區清拆招牌的數量最多，他認為新建樓宇窗花或窗框的拉力測試馬虎，因此支持強制性驗樓和驗窗計劃，但應嚴謹地進行檢測工作。

9. 黃偉傑議員感謝屋宇署職員最近協助調停搭建物一事。此外，該署不斷要求業主清拆新建的搭建物，而對舊有的搭建物則採取釘契行動，此舉對不打算賣樓的業主並

無任何作用，反而令新、舊搭建物的業主產生矛盾。他查詢該署是否在收到投訴後才採取行動。

10. 區載佳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讚賞和支持；
- (2) 清拆天台屋須視乎有關建築物的大小及用途。如有關天台屋接駁了水、電及面積很大，可當一個單位般使用，即使其並非固定在地上，亦會被視作違例建築而須清拆；
- (3) “樓宇更新大行動”是一次性的計劃，目的是協助有需要維修的大廈業主，並藉此創造就業機會，該計劃暫時不會推廣至低樓齡的樓宇；
- (4) 天台綠化並不屬於屋宇署的工作範疇；
- (5) 鐵閘或木門如果阻塞走火通道，則必須清拆，如果業主有經濟困難，可向該署申請低息或免息的貸款基金；
- (6) 滲漏水問題由於不涉及樓宇的安全，現由該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處理。食環署會以影響環境衛生進行執法，屋宇署則提供專業知識協助尋找滲水的源頭。由於單位屬私人物業，他們每次只可使用一種非破壞性的測試方法，並要取得樓上業主的同意及安排時間，他請議員協助聯絡樓上的業主；
- (7) 私人樓宇的批准圖則已全面數碼化，市民可到旺角屋宇署的樓宇資訊中心查閱。該署正計劃把資料上網，預計可於本年下半年推行；
- (8) 現行《建築物條例》的設計及建築標準主要以安全為主，並會不時檢討及研究。如要把質素納入法例，須取得公眾的共識；
- (9)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會按工程的複雜性及風險程度分為三級，各級有不同的程序、監管深度及註冊承建商，以供市民選擇；
- (10) 該署數年前已檢討及提升鋁窗的標準，並向業界發出作業備考，在安裝新鋁窗時適用；以及
- (11) 僭建物現行的執法政策於二零零一年作重大修訂，期間亦有不斷檢討。現時估計全港仍有 500 000 個僭建物，因此該署有需要就清拆行動訂定優先次序。

11. 林發耿議員讚賞屋宇署在清拆招牌及維修舊樓方面的工作。他認為聯合辦事處採用的測試方法相當落後，往往未能解決樓層滲水的問題，他請該署盡快處理個案。

12. 許昭暉議員讚賞屋宇署安排以手提電話聯絡其職員提供協助的做法，但批評聯合辦事處使用的檢測方法成效不大，建議轉用較準確的方法。

13. 陳恒鑞議員讚賞屋宇署在發出維修令後仍有職員跟進協助，亦歡迎強制性驗樓和驗窗計劃。不過，他希望該署待有足夠的配套及職員協助才在各區推出計劃。此外，他表示現時透過土地註冊處的資料也未必能聯絡相關業主，因此建議屋宇署在數碼資料內加入業主的資料，以便在緊急情況下或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時可與業主聯絡。

14. 陶桂英議員表示，荃灣區清拆招牌的成效顯著，並查詢這是否長遠政策。在樓宇滲漏水方面，屋宇署提供的免費檢測即使進行多次仍未能確定滲漏原因，更在完成程序後結束個案，不能解決問題。她質疑該署是否由於外判制度沿用價低者得的機制，而未能使用紅外線測試等新技術。

15. 陳金霖議員讚賞屋宇署負責本區工作的職員，無論日夜均能取得聯絡，協助居民解決問題。他表示聯合辦事處在測試滲漏水方面的技術落後，應提升測試儀器或技術，不應只發信通知居民偵測不到滲漏原因，令樓上住戶無須負責。此外，由於兩個部門互相推卸責任，議員亦難以協調居民的糾紛。他請該署改善覆信內容及改善程序。

16. 區載佳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滲水是樓宇管理及保養的問題，不屬於屋宇署負責樓宇安全的範疇，只可由食環署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執法。該署在聯合辦事處提供的免費測試，成功率高，顯示現行方法是有效的，而測試要視乎情況，高科技有時未必有用。部分個案只是樓宇天花有水漬，原因可能是以前曾有滲水但現在沒有，這類個案難以偵測滲漏源頭。該署會不時檢討不成功個案及其檢測方法；
- (2) 強制性驗樓和驗窗計劃會在配套設施完備後才推出；
- (3) 清拆招牌是恒常的工作，而本年額外撥款清拆 5 000 個棄置招牌則是一次性的，明年會檢討有否需要繼續；以及
- (4) 該署也是向土地註冊處查詢業主的資料，即使是舊地址也會同樣寄出信件，部分業主最終會收到信件，有些業主亦會在更新地址後向屋宇署提供其新地址的資料。受法例所限，該署不能公開這些業主地址的資料。

17. 鄒秉恬議員表示，清拆棄置招牌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建議修訂條例，杜絕棄置招牌，或成立棄置基金，在懸掛招牌時收取費用。此外，聯合辦事處處理個案一般需時六至九個月，部分怕事的業主在首次收到信件後便自行維修。他詢問這是否也算作成功個案，並表示紅外線檢查單位只需 45 分鐘，而準確度接近 100%，質疑該處為何不予採用。此外，該處經常表示人手不足，屋宇署應檢討人手編制及簡化工序，以縮短處理時間。

18. 羅少傑議員表示，聯合辦事處員工的工作效率低，他知悉四月一日有職員調職，希望情況可獲改善。此外，他查詢怎樣挑選“樓宇更新大行動”第二階段的 500 幢樓宇，並希望行動能惠及一些未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

19. 區載佳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清拆招牌的費用並非全數由公帑支付，部分業主在屋宇署貼出告示後自行清拆招牌，亦有部分業主在該署追討時繳交清拆費用。外牆一般屬大廈共同業主所有，當商戶向他們申請懸掛招牌時，業主可考慮收取按金或購買保險，

以保障他們自己；

- (2) 聯合辦事處由食環署主導，他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以及
- (3) “樓宇更新大行動”由房協及市建局負責，該署只提供協助。第一階段的500幢樓宇是自行報名的，經評審及抽籤後選出，而第二階段主要針對該署會發出維修令而大廈業主未能組織處理的樓宇，稍後區議會亦可提名。

20. 陳恒鑽議員表示，部分個案是因改動水渠而引致漏水，需要屋宇署協助。現時採用由肉眼觀察的色粉測試，如未能確定滲水源頭便交給該署檢查有否改動水渠，如沒有改動水渠便交回食環署跟進，拖拖拉拉，有些個案已發生逾兩年仍未解決，顯示現行的檢測方法存有問題。

21. 黃偉傑議員表示，雖然聯合辦事處並非屋宇署主導，但希望整體服務包括屋宇署負責的部分也會有改善，特別是對外判商的監管。他建議採用一些只需要在樓下住戶進行的檢測方法，如發現滲水有可能是樓上住戶造成的，合資格的外判商已可自行發信給有關戶主，讓樓下住戶可循法律途徑追討，這樣既不用等待樓上戶主回覆及約時間檢查，也無需再經屋宇署，可加快處理速度。

22. 鄒秉恬議員表示，如屋宇署認為聯合辦事處主要由食環署負責，倒不如向局方建議全盤交由食環署管理及外判，避免混淆。曾有個案因樓上業主表示已做了某些改善工程，聯合辦事處須再進行測試，但實際上樓上業主根本沒有做，結果拖延了個案的進度。他表示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計劃今年為受影響業主進行測試，屆時會把測試結果與聯合辦事處報告進行比較。

(按：楊福琪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九分到席。)

23. 林發耿議員表示，對署長的回應感到失望。

屋宇署

24. 區載佳先生表示，會跟進及反映議員的意見，政策局現正檢討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投訴的計劃，現階段會盡力改善。

25. 主席表示，滲水問題困擾區內市民及議員，聯合辦事處權責不清。他歡迎署長保證會跟進及檢討。

26. 楊福琪議員建議把外判撥款轉交區議會，由區議會負責處理有關個案，相信會更快捷及有效率。

27. 區載佳先生表示，屋宇署已改善標書的內容，以保證中標公司的質素。

28. 副主席對楊福琪議員的建議表示贊同。

29. 主席感謝區載佳署長出席會議，回應議員關注的問題。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離席。)

I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30.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議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IV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3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V 第 4 項議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進展匯報

(荃灣區議會第 138/08-09 號文件)

32.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希望向議員匯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最新進展，以及建議在大嶼山欣澳海傍增設躉船轉運站。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黎國輝先生；
- (2)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譚錦儀女士；以及
- (3) 港鐵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

33. 黎國輝先生及李永孝先生介紹文件。

34. 陳金霖議員表示得悉葵青區華景山莊居民會強烈反對鐵路在該大廈地底經過，並詢問鐵路走綫會否更改及如何處理反對聲音。

35. 李永孝先生表示，鐵路會盡量避開民居及沿直綫興建，以減低對社區的影響，葵涌段的走綫會在工廠大廈兩旁，沿青山公路路底行走，以減低在大廈底穿過的風險，故此走綫可以改變的空間不大。由於隧道頂與華景山莊地底相距超過 250 米，加上隧道深入石層，所以對大廈影響輕微。

36. 陳偉明議員支持有關鐵路的發展。他希望泥土等廢料的運送過程順利，不會污染環境，並查詢有關環境評估會否包括躉船漏油或泥土對鄰近馬灣養魚區及捕魚區的影響。

37. 蔡子民議員就城門通風樓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表示關注，並查詢當局有否收到相關的反對意見及會如何跟進事件。

38. 李永孝先生表示，環境評估報告暫未研究在欣澳海旁躉船轉運站的運作及泥土傾卸對海洋生物的影響，有關意見會轉交其環保隊伍考慮或容後加入報告內。此外，他表示沒有收到有關城門通風樓的反對意見。

39. 陳崇業議員查詢躉船每日航行次數。他表示該處海面交通繁忙，擔心躉船會造成航道擠塞，增加意外風險。

40. 蔡成火議員擔心泥土在傾卸期間會意外掉落海港，影響漁獲，希望能安排實地視察。

41. 羅少傑議員表示，青嶼幹線是通往機場的唯一通道，交通繁忙，並查詢泥頭車行走次數。

42. 李永孝先生表示，該轉運站預計會有兩個躉船泊位，每個泊位每日約處理兩至三艘躉船，即每日共五至六艘，泥頭車則預計每小時約 100 架次。他們會與海事處聯絡，避免影響航道；亦會在稍後進行的交通評估加入泥頭車行走的路綫，盡量不影響交通。他們會仔細監察泥土運送的各個程序，並就暫存泥土的工地及轉運站進行環境評估。此外，港鐵可安排議員實地視察轉運站。

43. 蔡子民議員擔心象山邨道路狹窄，多泥頭車出入會影響交通，希望港鐵定期向象山邨居民／管理處或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

44. 李永孝先生表示，在工程的鑽探階段已知會象山邨管理處日後須進行的工程規模。他們會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及與工程範圍附近的居民保持聯絡。

45. 譚錦儀女士表示，工程期間會設立社區聯絡小組，會考慮邀請象山邨代表參與。

46. 副主席查詢躉船轉運站選址的原因，對荃灣交通運輸系統及環境的影響。他表示，如果泥土轉運對附近魚排有影響，漁民可能會要求賠償。至於城門通風樓，鄉事委員會曾收到反對意見，希望港鐵及有關部門多與附近居民、村代表及相關組織溝通。此外，他建議在荃灣增設中途站。

47. 李永孝先生表示，躉船轉運站愈近工地愈好，並要有長及接近垂直的海堤、足夠水深、道路接駁及暫存泥土的地方。鑑於元朗沒有適當的海岸綫，只能向西走，但屯門區內可用的海堤，長度又不夠運作要求，在新界東面的吐露港水深不足，在別無選擇下只能選擇欣澳。

48. 蔡成火議員表示，泥土是珍貴資源，港鐵應妥為運用，不要把泥土當作垃圾棄置或轉送其他地區。

路政署、
環保署

49. 主席總結表示，請路政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港鐵注意工程期間的交通及環保問題，並通知秘書處設立有關社區聯絡小組的詳情，讓有興趣的議員參

與，以及定期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 139/08-09 號文件）

51.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向議員定期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的進展。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張家亮先生；以及
- (2) 渠務署工程師黃國強先生。

52. 張家亮先生介紹文件。

53. 陳偉明議員表示，332EP 工程項目的小學快將落成啓用，屆時會有很多保姆車及小學生使用鄰近馬路，建議邀請運輸署及警務處交通組在四、五月研究有關過路、安全設施及路牌等事宜。

54. 陳恒鑽議員表示，323EP 工程項目的小學附近最近發生了嚴重交通意外，希望能安排實地視察現時的交通安全措施。

55. 主席表示，上述建議會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56. 王銳德議員表示，根據現時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的設計，荃景花園籃球練習場及網球場會改建為停車和上落客地點，削減了可供居民使用的康體設施，特別影響到喜愛打網球的中年人士。如果沒有補償或改善方案，居民可能會提出反對。

57. 陳金霖議員表示，楊屋道擴闊工程在未設置其他過路設施前，由如心廣場至楊屋道街市的過路設施不可停用，否則會影響灣景廣場及祈德尊新邨的居民。

58. 羅少傑議員表示，文件顯示 174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動工至今只完成了 22%。他質疑項目可否如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

59. 蔡子民議員表示，象鼻山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的完工日期一拖再拖，有時又不見工人工作，希望有關部門能緊貼進度，確保工程於本年年底完成。

60. 張家亮先生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會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建築署轉達議員的意見，以便他們在進行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的設計時考慮；
- (2) 上星期已收集部分議員的意見，暫時不會停用楊屋道街市的過路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運輸署商討過路設施安排及再諮詢議員，才作決定；
- (3) 會與水務署跟進 174WC 工程項目的資料是否出錯；以及

- (4) 承建商已在狹窄的施工範圍，加調人手及機器，以加快工程進度。議員不察覺工人工作，應是工人休息的午飯時間。承建商將每星期一次在深夜封閉象鼻山路，以進行安裝隔音罩工程。稍後會加密深夜施工的次數，以盡快完成工程，希望市民忍耐。

運輸署

61. 李萃珍女士表示，運輸署會跟進有關議員對兩間小學附近的交通事宜的意見，並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詳細討論。

62. 陳媚珮女士表示，警務處樂意與議員商討兩間小學的交通事宜，以及到有關小學進行實地視察。

VII 第 6 項議程：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荃灣區議會第 140/08-09 號文件)

63. 主席表示，食環署每年均向議員匯報該署在過去一年的主要工作，以及來年的策略和行動。

64. 鄭偉傑先生介紹文件。

65. 羅少傑議員建議，在行動計劃第 8.3 項——店舖擴張營業範圍加入報紙檔的擴張問題。

66. 陳偉明議員表示，一個位於深井村的旱廁維修多時仍未完工，並詢問其進度。

67. 陳恒鑛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食環署人員執法時會披露投訴人資料，又告知商戶某議員要求他們執法，當中牽涉私隱問題及影響鄰里和議員與市民之間的關係，做法並不妥當。他查詢這是否部門的指引。

68. 王銳德議員表示，在金融海嘯下，街頭推銷員的生計備受影響，希望清除易拉架的行動程序明確，避免發生衝突，並請食環署介紹有關程序。

69. 楊福琪議員表示，地政總署已表明對其轄下一個位於光板田村的旱廁暫時沒有改善計劃，並願意把該旱廁交由食環署接管。她請食環署接管並改為沖廁。此外，她建議在《公眾潔淨條例》的執法行動中，把犬隻便溺列入檢控範圍。

70. 蔡成火議員表示，多了一些人流較多的店舖用作售賣蔬菜，其貨物霸佔街道，亦容易弄濕地方，影響環境衛生。他詢問可否利用牌照規範他們在街市內經營。

71. 陶桂英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春天有不少木棉花掉落在村或山邊，腐爛後容易滋生蚊蟲，請食環署加強清理。

72. 林發耿議員表示，有些鄉村存有空置或已倒塌的房屋，不加理會便容易滋生蚊蟲甚至變成鼠窩，影響環境衛生，請食環署盡快處理。

73. 鄭偉傑先生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街道上報紙檔受《小販規例》監管，食環署已就其阻街問題加強執法；
- (2) 深井村公廁的水泵於二零零八年損壞，由機電工程署檢查後，認為需從外國訂購價值逾 380,000 元的設備更換水泵。因該署已將公廁納入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的改善工程名單內，初步設計亦已獲通過，工程預計於本年八月動工，十一月完成。因此，該署認為更換水泵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他們會通知議員及居民有關進度及詳情，並確保工程盡快完成；
- (3) 該署有清晰指引要求員工在處理投訴時不能披露投訴人的資料，否則會受紀律處分。他們會再次提醒員工注意，並請議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跟進；
- (4) 以往處理易拉架問題一般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2 條，於行動前需張貼告示。荃灣區會於四月中開始倣效灣仔區的先導計劃，引用上述條例第 104A 條清理易拉架及非法宣傳物品，事前不再貼出通知書或警告信，會即場清理易拉架及檢控有關人士；
- (5) 該署樂意接收光板田村的旱廁進行改善工程，正跟地政總署商討及索取旱廁的資料，並會於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細節；
- (6) 由於犬隻便溺不受法例規管，該署不能提出檢控，會把意見轉交總部考慮；
- (7) 售賣蔬菜及整個水果並不受該署發牌監管；
- (8) 木棉花如掉落在一般街道上，該署會負責清理，其他地方則須由所屬部門清理，議員可提供詳細資料，以便跟進；以及
- (9) 鄉村房屋多屬地政總署管轄，該署要視乎地點才可跟進。

74. 趙葭甫議員表示，區內街市設施落伍，沒有空調及保安人員，很多舖位空置，影響政府收入，建議在現時金融海嘯下取消競投方式，改以明碼低價放租，吸引有興趣營商者租用。

75. 蔡成火議員表示，街舖使用者把貨物、竹籬、紙皮箱、車仔等放在店舖外，霸佔街道，食環署可否提出檢控或充公有關物資，以起阻嚇作用。

76. 陳金霖議員表示，街市新舊租金差距大，希望食環署考慮給予舊租客折扣優惠，共渡時艱。

77. 鄭偉傑先生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公開競投是公平機制，個別街市檔位的租金和底價會有一定距離，而月租則介乎最便宜的約 200 元至數千元。現時該署已凍結了舊租戶的租金，並會向總部反映議員改變招租方法及降低舊租戶租金的建議；以及

(2) 店舖阻街問題一直有在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該署將會與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尋求改善方案。

78.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處、警務處及議員已多次視察店舖阻街問題，惟當制服人員離開後，該些店舖又故態復萌。他建議食環署加強執法，檢控違例商戶，以收阻嚇之效。

79. 陳崇業議員要求食環署提供檢控阻街商戶的數字。

80. 副主席表示，川龍街與街市街交界及海壩街近川龍街兩個菜檔經常引致路面濕滑，影響環境衛生。路德圍、眾安街南洋商業銀行及便利店外的報紙檔嚴重阻塞街道，影響行人過路。他請食環署先針對這些店舖，採取嚴厲打擊行動。

81. 趙葭甫議員表示，路德圍報紙檔檔主自知違法，最近兩個多星期已被食環署職員控告兩次。檔主認為其牌照的核准經營範圍已不合時宜，希望能與該署商討容許擴闊營業範圍。

82. 鄭偉傑先生表示，食環署的檢控數字會定期在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議員可參考上述文件，並會跟進上述店舖擅自擴張營業的黑點。持牌檔戶只可在批准的營業範圍內經營，法例並沒有容許擴張營業。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分到席。)

VIII 第 7 項議程：有關：政府何時接收馬灣鄉事會路和芳園路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141/08-09 號文件)

83. 主席表示，陳崇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路政署代表有：

- (1) 總工程師鍾志信先生；
- (2) 區域工程師余鎮城先生；以及
- (3) 工程師劉志和先生。

84. 陳崇業議員介紹文件。

85. 鍾志信先生表示，當發展商完成有關路段的工程，路政署經檢驗滿意後便會接收。該署於去年底已初步檢查上述路段，並要求發展商進行改善工程，預計需時數月，完成後便會再驗收。

86. 陳崇業議員表示，整個接收過程已拖延近十年，在芳園路設立貨車／旅遊車上落客位的安排雖已刊憲，卻遲遲不能落實。路政署去年接收柏林路時，地政總署未能配合接收芳園路，顯示安排混亂。

87. 鍾志信先生表示，貨車／旅遊車上落客位只佔部分路段，路政署可分階段接收芳園路。

88. 蔡成火議員表示，馬灣吸引不少遊客，但這些路段缺乏坐椅和避雨上蓋等設施，十分不便。

89. 鍾志信先生表示，路政署會在接收路段後，諮詢議員就加建設施的意見。

90. 林嘉芬女士表示，發展商的執漏工作已近尾聲，預計六月可以交出上述路段。

路政署、 地政總署

91. 主席希望路政署與地政總署互相配合，聯絡發展商盡快接收上述路段。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在“荃灣愉景新城及南豐中心興建升降台”

(荃灣區議會第 142/08-09 號文件)

92. 主席表示，趙葭甫議員及王銳德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除了路政署的代表外，還有運輸署署理高級工程師黃禮文先生。

93. 趙葭甫議員及王銳德議員介紹文件。

94. 鍾志信先生表示，路政署數年前已開始研究在全港沒有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並定下優先次序。在回覆趙葭甫議員的信中已提到，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屬私人物業，加上天橋一端連接至一條已設有斜道到達地面的政府行人天橋，其優先次序較低。南豐中心行人天橋則屬較優先考慮之列，已納入下一批可行性研究的名單，有待訂定加建升降機的時間。

95. 蔡成火議員對文件表示贊成，並建議為鄰近荃灣港鐵站一帶人流較多的天橋加建升降機。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分離席。)

96. 黃偉傑議員支持文件，建議優先考慮區內人流最多的富華及荃豐天橋，以及連接西樓角路的荃灣港鐵站天橋。此外，他查詢荃灣將會興建的升降機數目。

97. 林發耿議員支持文件，建議重新評估荃灣行人天橋的流量，以決定加建的優先次序。此外，他希望能改善富華天橋梯級的闊度，方便市民上落。

98. 陳金霖議員希望路政署盡快接收祈德尊新邨至荃灣廣場的天橋，加建升降機，以及提供荃灣區加建升降機的天橋名單、優先次序和選擇標準。

99. 陳恒鑠議員表示，加建升降機需時很長，希望路政署能加快處理及加建更多升降機，方便市民。

100. 蔡子民議員支持文件，認為工程除可增加就業，亦可促進社會融合，讓輪椅使用者可使用升降機多到有關商場。

101. 陶桂英議員同意文件，從荃灣港鐵站要走到福來邨才有電梯到地面，在南豐巴士總站也要到商場後面才有電梯連接商場，對市民造成不便。此外，她查詢荃灣將會加建的升降機數目及選擇有關行人天橋的準則。

102. 文裕明議員支持文件。南豐中心為過境巴士的落客熱點，旅客攜帶行李，但沒有升降機上落很不方便。他建議路政署盡快進行全面評估，按人流及使用率訂定優先次序，在平衡維修保養及經常開支等因素後，考慮在所有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

103.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曾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討論無障礙通道，年來都沒有確切回覆。他對現在南豐中心天橋被列入優先處理之列，感到欣慰。

104. 鍾志信先生表示，在荃灣區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的進度方面，橫跨青山公路連接荃錦中心行人橋的升降機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現正在馬頭壩道及楊屋道交界的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預計會於二零一零年初完成。至於橫跨地鐵車軌近時貿中心，及橫跨青山公路連接富華中心兩條行人天橋的加建升降機可行性研究工作現正進行，預計會於四至五個月後完成。該署會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及諮詢意見，再落實有關工程的詳細設計。現時全港約有 100 條行人橋及行人隧道會研究加建升降機或斜道的可行性，須分階段完成。一般工程包括遷移公共設施、騰空工程地方、以及訂製升降機等，約需時兩年。工程的優先次序主要取決於人流。他歡迎議員提出建議。

105. 趙葭甫議員對愉景新城暫未被考慮表示失望。他認為私人發展商應有社會責任，加上該商場使用者眾，亦曾有長者提出此問題，路政署可嘗試與發展商跟進。

106. 黃偉傑議員查詢如按人流訂定優先次序，為何荃豐中心不在考慮之列。

107. 鍾志信先生表示，下一階段會就荃豐中心過青山公路的行人橋、過德士古道近德大徑的行人隧道，以及南豐中心過青山公路的行人橋進行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研究。

108. 趙葭甫議員動議要求在“荃灣愉景新城及南豐中心興建升降台”。王銳德議員和議。

109. 林發耿議員修訂動議如下：“要求在荃灣愉景新城、南豐中心、富華天橋、荃豐天橋及荃灣區內主要行人天橋興建升降台”。許昭暉議員和議。

110. 經投票後，修訂動議獲一致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於四月三十日向路政署轉達上述動議。)

X 第 9 項議程：關注德士古道天橋噪音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143/08-09 號文件)

111. 主席表示，陳恒鑽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路政署代表有：

- (1) 高級工程師潘國忠先生；以及
- (2) 維修工程師林文光先生。

112. 陳恒鑽議員介紹文件。

113. 潘國忠先生表示，路政署正在德士古道由荃錦交匯處至國瑞路一段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試驗計劃，已完成超過 70%，餘下由城門道至國瑞路一段會盡快於本年內完成。之後會與環保署進行研究，以決定是否在德士古道其他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

114. 林發耿議員查詢近綠楊新邨的一段德士古道是否已鋪設低噪音物料。

115. 文裕明議員查詢近石荷樓、保良局姚連生中學及綠楊新邨 J 及 K 座對出的一段德士古道是否已鋪設低噪音物料。石圍角邨居民多年來投訴噪音嚴重，至今也未有任何改善。

116. 陶桂英議員表示，路政署數年前曾匯報工程已完成 15%，為何工程至今只完成 70%。

117. 楊福琪議員表示，路政署曾表示車輛經過低噪音物料與一般道路所產生的噪音分別很大，但由於費用高，不會全港使用。她查詢在完成是次試驗計劃後低噪音物料會否應用在全港市區的路面。

118. 潘國忠先生表示，低噪音物料與石屎路所產生的噪音水平會有約 2-3 分貝的差別，但低噪音物料容易損耗，特別在如德士古道般車速低、重型車輛多及上落斜路的路段。如果需要經常維修會對市民造成滋擾，亦會對當區交通造成不便，因此要與環保署研究後才考慮在德士古道餘下路段使用低噪音物料。他明白居民受噪音困擾，並表示該署會盡快完成工程試驗計劃。

119. 陳恒鑽議員表示，路政署早年已答應在德士古道天橋鋪設低噪音物料，現在卻出爾反爾，他要求該署解釋選擇天橋鋪設低噪音物料的準則，並查詢檢討試驗計劃需時多久。他指出港島區多處包括紅磡海底隧道出口至禮頓道一段天橋也鋪設了低噪音物料，而環保署網頁亦顯示德士古道天橋鋪設低噪音物料的時間表，並對該署是次回應

表示強烈不滿。

(會後按：環保署表示該署網頁並沒有德士古道天橋鋪設低噪音物料的時間表。)

120. 潘國忠先生重申該署只是暫時不將德士古道天橋納入鋪設低噪音物料試驗計劃之內。為了更詳細研究低噪音物料應用在地區性路段的可行性，政府會監察有關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後的路面情況及減音效果。假如研究的結果認為可行，政府會整體考慮在地區性道路鋪設低噪音路面的計劃。由於各路段的情況不同，他們與環保署研究後，環保署會決定是否需要將此路段加入試驗計劃之內。

121. 楊福琪議員表示，龍翔道天橋近明愛醫院一段路面在鋪設低噪音物料後噪音大幅下降，而該天橋的狀況與德士古道天橋相似，應作為參考。

路政署、
環保署

122. 主席請路政署及環保署盡快提交選擇天橋的準則、試驗計劃的檢討時間表及在德士古道天橋鋪設低噪音物料的時間表。

XI 第 10 項議程：荃景圍街市二合一層編排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 144/08-09 號文件)

123. 主席表示，楊福琪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124. 楊福琪議員介紹文件。

125. 鄭偉傑先生表示，荃景圍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楊福琪議員及商戶代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會議曾討論如何重新編排街市的檔位。期後食環署於十月收到審計署的報告，並接納檢討街市租用情況的建議。該署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開始在全港分段進行調查，荃灣區已率先在荃灣街市進行調查，內容包括使用率、檔主及市民的意見、街市外圍商舖的類別及對街市經營的影響。初步調查會於六月完成，並會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此外，該署採用公開競投方式，並降低底價 20 至 40%，以便測試商販對街市檔位的需求，結果顯示於荃灣區分別不大。該署會在六月得出檢討結果後，再跟進荃景圍街市二合一層計劃。

126. 王銳德議員認為，食環署專長於潔淨工作，欠缺商業人才，街市營運一年比一年差，又不聽取檔主、市民及議員的意見，上述調查及投標拖延了改革的進度，他建議將街市管理交由區議會負責，改善現時的情況。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離席。)

127. 文裕明議員表示，食環署本來與部分議員達成初步共識，但又暫停執行，不尊重合作精神，而進行各樣的調查及招標是製造矛盾，玩弄議員。

128. 張浩明議員表示，事件拖延了五至六年。多年前也曾達成共識，但食環署相關職員調離後又要重新討論。這次事件在事前沒有知會相關議員，令人憤慨。

129. 蔡成火議員表示，食環署管理老化、欠缺商業頭腦及新思維，未能為街市製造人流。

130. 鄒秉恬議員表示，食環署在整件事上亦屬無可奈何，立法會的決定凌駕在區議會之上，他建議加強立法會與區議會的溝通，在討論地方事務前通知相關的區議會。

131. 副主席建議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研究，將意見遞交相關政策局考慮。

132. 鄭偉傑先生表示，食環署去年開始積極跟進相關問題，經多番討論後已準備將計劃書提交建築署，計劃的跟進工作現時只是延遲半年，他會在六月後加快處理，並繼續聽取議員的意見。

食環署

133. 主席希望食環署在六月後加快跟進，並向立法會反映此事。

XII 第 11 項議程：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罪案簡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

(荃灣區議會第 145/08-09 號文件)

134. 陳媚珮女士報告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的罪案情況，並感謝議員及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的長期支持。

135. 羅少傑議員對罪案數字下降表示高興，並多謝警方大力打擊區內有色情成分的足浴店。

136. 蔡成火議員鼓勵警方努力偵查案件，並特別注意學生犯罪問題，多加宣傳，避免他們誤入歧途。

137. 陳恒鑛議員感謝警方在河背街搗破賣淫的行動，而市中心舊區色情場所的問題仍然嚴重，他希望警方繼續取締。

138. 鄒秉恬議員表示，曾有偵緝警員向他反映工作量大，荃灣警區每更只有兩名偵緝警員當值，如果在收工前接獲案件，便須繼續工作，直至完成初步調查工作。他建議警方增加人手。

139. 陳媚珮女士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感謝議員對警務處的讚賞，該處會盡量善用資源，發揮最高效率；
- (2) 最近已加強打擊娼妓的行動，拘捕數字也有上升，該處會長期監察相關情況；

- (3) 會與跨部門／界別合作跟進學生犯罪的問題，希望培育下一代認同正確的社會觀念；
- (4) 會繼續處理仍未偵破的案件；以及
- (5) 已多次採取行動針對有賣淫成分的足浴店，並會繼續留意。

140. 蔡成火議員表示，學生吸煙的問題情況嚴重，他們或會為取得金錢買煙而違法，步入歧途，希望警方多加工作，處理學生吸煙的問題。

141. 陳媚佩女士表示，售賣香煙予未成年人士可能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警方會聯絡學校及老師，並將資料轉交控煙辦公室，短期內會採取行動。

XIII 第 12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總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
(荃灣區議會第 146/08-09 號文件)

142. 陳媚佩女士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IV 第 13 項議程：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荃灣區議會第 147/08-09 號文件)

143. 秘書介紹文件。

144. 鄒秉恬議員查詢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可否調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區議會撥款（地區參與計劃）的款項。

145. 秘書表示，兩項撥款適用範圍不同，不能互相調撥。

146. 經投票後，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XV 第 14 項議程：資料文件

147.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48/08-09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49/08-09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50/08-09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51/08-09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52/08-09 號文件)；

- (6)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53/08-09 號文件)；
- (7)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54/08-09 號文件)；
- (8) 荃灣區議會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三月二十三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55/08-09 號文件)；以及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56/08-09 號文件)。

XVI 第 15 項議程：其他事項

148. 主席表示，日前曾以個人身分於報章刊登賀稿，祝賀劉皇發議員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但因文匯報及鄉議局秘書處手民之誤，報章出版時少了主席二字，變成荃灣區議會賀劉議員，實屬誤會，而相關費用亦沒有申請任何區議會撥款，他請議員備悉。

149. 主席表示，劉陳淑珍女士將調任勞福局處理婦女事務及家庭暴力事宜，他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在任期間對地區事務及區議會的卓越貢獻，並祝陳女士工作愉快，事事順遂。

150. 劉陳淑珍女士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過去的支持，使其工作順暢。

151. 劉陳淑珍女士表示，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公署”）請各區民政事務處向議員解釋，有區議員把市民的投訴轉交公署，或以公職身分向公署投訴政府部門不按議會規則行事。根據《申訴專員條例》，公署只可接受受屈的個別人士提出申訴，由於區議員不是受屈的個別人士，公署無權處理此類投訴，請議員備悉此事。

152. 副主席表示，由區議會主辦的第二屆全港運動會荃灣區代表隊誓師大會暨體育嘉年華已於三月一日完滿舉行，他感謝康文署、各領隊及協辦單位的支持。

153. 主席表示，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將於五月九日開幕，請大家大力支持。區議會已預留款項支持緊接而來的東亞運動會，稍後會商討詳情。

154. 張浩明議員表示，康文署去年為響應奧運會，免費開放康樂設施予市民使用，但有人預訂了場地卻沒有使用，他建議今年收取一半費用，以支持東亞運動會。

155. 唐區玉珍女士表示會向康文署總部反映上述意見。

（會後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今年會舉辦一系列活動以推廣體育和宣傳東亞運動會，目前沒有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再度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

156.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二十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五月十一日。

XVII會議結束

15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七時二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